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99F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由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六、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99F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

三、采购预算：42.88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服务类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详见线路需求表）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预算	服务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	共 20 条线路。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	24 个月	42.88 万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采购规定各子包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包 1 的中标人，再参加本项目（即第一次采购包 2）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非预留中小企业项目。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九、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王工/胡工

电话：020-83187191/ 83186839

邮箱：[sczx3@gd.gov.cn](mailto:sczx3@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8-2858076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941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邮编：51003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5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 1.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潮州税务系统内部网络是采用光纤传输，从而为金税三期系统、税务行政管理平台、综合办公系统、金税工程系统等多个税务应用系统提供信息传输通道，现有主线路租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备份线路租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税务业务系统在各个工作点的正常连接，潮州市税务局在整合全市税务系统网络后梳理出 48 条网络线路，线路需采用两家不同的运营商的线路资源（分主干、备用线路）。本项目为备用线路采购（20 条），通过该项目，为潮州税务系统及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稳定高速的网络体验。

#### 1.2 项目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到诚信履约。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履约及提供的线路均属合法（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本次采购网络线路 20 条，线路租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第一次采购规定各子包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包 1 的中标人，再参加本项目（即第一次采购包 2）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线路需求表

#### 税务办公线路备线路

序号	电路类型	速率	A 端客户名	B 端客户名	B 端地址
1	STN/MSTP	10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城新西路办公区	潮州市湘桥区城新西路甸园西南侧约 30 米

2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湘桥区税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3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湘桥区税务局永安路办公区	潮州市湘桥区永安路6号
4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湘桥区税务局官塘分局	潮州市湘桥区安澄公路潮安县官塘镇人民政府西侧约160米
5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潮州市饶平县汕汾西路北14号
6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钱东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X086与下浮山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210米
7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三饶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大道饶平三饶车站南160米
8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井洲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国税局洪洲税务分局(085县道东)
9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拓林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X082
10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新丰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S334聚豪园旁边
11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浮山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旁
12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黄岗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大道海博·现代城西北侧约50米
13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联饶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政光路22号
14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枫溪区税务局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斜对面
15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高新区税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与潮州大道交叉口东100米
16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	潮州市潮安区安南路北侧
17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凤塘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G539(新风路)
18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龙湖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龙鹤路南
19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文祠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文祠大道126号
20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彩塘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彩金路彩塘镇政府东侧约40米

## 2.线路通信要求

▲2.1 提供的网络带宽年可用性 $\geq 99.9\%$ ，到供应商骨干节点设备的平均丢包率 $\leq 0.1\%$ 。

▲2.2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故障问题需承诺在4小时(含赴途时间)内修复。(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3 要求线路采用MSTP网络或STN网络进行建设，电路要求网络保护倒换时间不大于

50MS。电路形态不允许为仿真电路、分组交换的方式实现（**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必须在其承诺函中，对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逐项诚实地予以说明）。

▲2.4 投标人需提供并维护光端机、连接线缆（尾纤等）及用户端路由器的光模块，采购人无需支付线路租用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如线路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

2.5 中标人需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其配置需支持未来可能的带宽扩展，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6 投标人对向采购人提供的网络线路安全负责，线路必须采用电路交换技术，实现用户流量硬隔离，确保项目电路带宽为独占带宽，严格保证采购人电路带宽不被其它客户和业务共享，严格保证客户网络吞吐量、时延等 QoS 指标，提供的网络电路承载数据不能通过拆分形成数据包的方式传输，确保数据透明传输，减少数据传输的时延，要求数据传输实时性。保障除采购人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以及在安全上提供保障，避免非法网络攻击（**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7 投标人所投的线路提供商应具备自有的管道，不得租用或采用其它方式使用第三方的管道。

### 3.日常维护要求

3.1 拥有统一的报障处理平台，同时设有大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跟踪、处理、反馈用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向客户提供最周到的服务。

3.2 拥有专业稳定的维护支持人员，向用户提供稳定的网络和及时的反馈信息，并提供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方案；

3.3 拥有专业的技术提升分析人员，可以指导并帮助用户提升服务质量。

3.4 拥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做好预防措施，减少线路故障。

3.5 服务商在预计发生对采购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

3.6 税务机关有特殊任务时，中标人应随时提供维护保障服务。

### 4.故障处理要求

4.1 故障受理：提供专门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

4.2 响应时间：由于本项目接入地点分布相对分散，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服务机构应能覆盖各实施对象的接入点（地址详见各分包接入地址），满足 30 分钟内（含）到达本项目的所有接入地址的 90%或以上的接入点（或承诺中标后具备满足的条件）。

4.3 故障恢复：线路故障 4 小时内（含赴途时间）应修复。电路故障修复按照“先复通后修复”原则，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需在 3 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需在 4 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半小时 1 次与客户进行情况汇报，达到 100%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技术限制除外）；回访

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5%。

4.4 资源配置：应配置有足够的备件和技术精良的维护队伍。

4.5 紧急抢修：中标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4.6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投标人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4.7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4.8 除不可抗力和采购方人为损坏外，光纤网络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须对每种线路类型报月租单价，同等类型同等带宽的线路不论起止端，只能有一个单价。**

5.2 投标人的报价需全部包含采购人使用线路的一切费用，即采购人不再为使用中标线路支付线路开通费、调试费等一切其它费用。

## 6. 施工要求

6.1 投标人需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网）保持采购人现有线路资源无缝平滑过渡，减少市政施工或对采购人办公区域、外环境的影响，如发生业务中断，需确保业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且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网络安全性和稳定性。若无法利用现有线路资源，保证采购人网络线路平滑过渡的，则需要在合同签订后，以最快速度启动并完成项目施工，并将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试用。

6.2 工程建设施工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工，且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含）前将全部线路开通后交付采购人试用，试用期不超过 1 个月。试用期间若交付的线路未达到验收标准，则视为线路未通过测试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改进期间采购人无需提供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如下：

①采用 MSTP 网络或 STN 网络进行建设，需提供书面产品说明书及证明书。

②速率完全达标，需提供测试报告。

③到供应商骨干节点设备的丢包率 $\leq 0.1\%$ ，需提供达标测试报告。

## 7. 责任追究

7.1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月租费；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6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 的月租费；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7.2 中标人提供线路的单条故障率大于 5 次或平均故障率大于每年每线路 1 次，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

失的，还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经采购人通知不得终止线路租用服务。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采购人将不支付未履行的线路租用费用，同时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30%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合同期届满后，如因采购人机构调整、线路租用和运维服务采购方式变化等变化，中标人应优先保证网络的正常运作，直至完成与新的运营商的交接。

7.4 采购人有权对线路质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线路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将扣除支付该条线路当月 50%的月租费，并要求中标人马上整改。如中标人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减免该条线路租费当月的月租费；如中标人一直不能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该条线路的租费全部减免，直至完成整改。

7.5 中标人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投标承诺时间内将全部线路交付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按超期天数对中标人进行累计处理，每天扣除 0.5%的合同额。当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7.6 中标人如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采购需求和合同书），采购人有权每次（项）扣除 0.2% 的合同额。

## **8. 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专线网络配套优化的服务、专线网络安全服务及提供相关设备。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8.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

8.2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8.3 采购人在使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中标人申告，中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8.4 在 1 个自然月内，因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使用费。

8.5 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投诉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能够对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督。

## **9. 其他要求**

9.1 服务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或采购人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

9.2 应考虑采购人应用的特殊性（即实际使用带宽在税收征期和非征期时显著变化）而提供必要的优惠。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了新的比本合同约定更优惠的资费标准，将按新的优惠资费标准执行。

9.3 中标人应保证传输设备和线路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9.4 中标人负责各地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9.5 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因业务需求的变更，需要减少线路，则在减少的次月起按照实际使用的线路总数进行验收付费。若需求增加不超过原需求的 10%，则按照同类型的线路单价，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 **10.投入团队素质**

10.1 供应商需成立专职团队，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要求其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经理、网络工程师和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

10.2 团队人员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一级）技师认证证书。

## **11.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中标人。采购人使用租用电路产生的本合同费用，按照下述方式支付：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人应根据上个计费期的费用情况，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个计费期的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中标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预算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预算不满100万按100万计算）：

预算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

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4.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及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纸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电子版及副本与纸质正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5.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5.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5.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mailto: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

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

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4 价格评审

3.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

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5) 本条款中 1) 2) 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未成为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为允许兼投但不可兼中项目）的中标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管理	<p><b>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b></p> <p>1. 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2. 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p> <p>3. 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p> <p>每具备上述一项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b>3 分</b></p> <p><b>投入团队素质（除项目经理外）：</b></p>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一级）技师认证证书，每有一人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b>4 分</b>（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注：本项提供以下任意资料可得分：</p> <p>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 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或承诺如获中标，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2	运行维护方案	<p>根据用户需求书“3. 日常维护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允许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0 分。</p>	10
3	施工工期	<p>根据用户需求书“6. 施工要求”第 6.2 点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施工工期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施工工期≤7 个自然日的得 13 分；</p> <p>2. 7 个自然日&lt;施工工期≤15 个自然日的得 6.5 分；</p>	13

		3. 施工工期>15个自然日的不得分。 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数响应	▲条款（共4个）每有一个满足要求得2分，共8分。 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自行响应为准，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8
5	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8. 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其他，0分。	5
6	施工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6. 施工要求”第6.1点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 1. 可维持采购人现有网络的平滑升级，业务中断时间在0-30分钟，得12分； 2. 需要网络割接，但有比较平稳的过渡方案，业务中断时间在31-60分钟，得6分； 3. 其它不得分。	12
合计			55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主要内容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p> <p>1.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每具备上述一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对应项得分。</p>	9
2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网络线路建设或租赁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
3	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服务机构，能满足 30 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接入地址（详细地址见“线路需求表”中 B 端地址）的，每满足一个接入地址得 0.5 分，最高 10 分；同一服务机构可同时满足多个接入地址的，可累计得分。</p> <p>注：以下两种方式皆可得分。</p> <p>①提供服务机构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服务机构到采购人现场的电子地图行车时间截图）复印件</p> <p>②承诺签订合同后配备的，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的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及配备到位时间，缺一不得分）。</p>	10
合计			35

## 第五部分合同书文本

# 合同书

##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99F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投标人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GPCGD23C500FG099F1-CZSW-202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2 产品资费标准：

类型	带宽	月租(元/月/条)	数量（条）	小计（元/月）
专线	20M			
专线	50M			
专线	100M			
总计				

注：1、本项目的总价和每条线路报价包括线路服务费、本项目实施及需要增加网络设备费用等相关费用。

2、合同期内如需新增专线，专线的价格按以上标准执行。

3、线路需求表见附件 1。

## 二、服务内容

### 1、线路通信要求

- 提供的网络带宽年可用性 $\geq 99.9\%$ ，到供应商骨干节点设备的平均丢包率 $\leq 0.1\%$ 。
-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故障问题需承诺在 4 小时（含赴途时间）内修复。
- 要求线路采用 MSTP 网络或 STN 网络进行建设，电路要求网络保护倒换时间不大于 50MS。电路形态不允许为仿真电路、分组交换的方式实现。

4) 乙方需提供并维护光端机、连接线缆（尾纤等）及用户端路由器的光模块，甲方无需支付线路租用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如线路安装费等。

5) 乙方需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其配置需支持未来可能的带宽扩展，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网络线路安全负责，线路必须采用电路交换技术，实现用户流量硬隔离，确保项目电路带宽为独占带宽，严格保证甲方电路带宽不被其它客户和业务共享，严格保证客户网络吞吐量、时延等 QoS 指标，提供的网络电路承载数据不能通过拆分形成数据包的方式传输，确保数据透明传输，减少数据传输的时延，要求数据传输实时性。保障除甲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以及在安全上提供保障，避免非法网络攻击。

7) 乙方所投的线路提供商应具备自有的管道，不得租用或采用其它方式使用第三方的管道。

## **2、日常维护要求**

1) 拥有统一的报障处理平台，同时设有大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跟踪、处理、反馈用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向客户提供最周到的服务。

2) 拥有专业稳定的维护支持人员，向用户提供稳定的网络和及时的反馈信息，并提供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方案。

3) 拥有专业的技术提升分析人员，可以指导并帮助用户提升服务质量。

4) 拥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做好预防措施，减少线路故障。

5) 服务商在预计发生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税务机关有特殊任务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维护保障服务。

## **3、故障处理要求**

1) 故障受理：提供专门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

2) 响应时间：由于本项目接入地点分布相对分散，要求乙方在项目所在地的服务机构应能覆盖各实施对象的接入点，满足 30 分钟内（含）到达本项目的接入地址的 90% 或以上的接入点。

3) 故障恢复：线路故障 4 小时内（含赴途时间）应修复。电路故障修复按照“先复通后修复”原则，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需在故障发生的 3 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需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半小时 1 次与客户进行情况汇报，达到 100% 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技术限制除外）；回访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5%。

4) 资源配置：应配置有足够的备件和技术精良的维护队伍。

5) 紧急抢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6)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乙方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7)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8)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故意的人为损坏外，光纤网络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成立专职团队，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要求其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和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

2. 团队人员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一级）技师认证证书。

#### **5、施工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网）维持甲方现有线路资源无缝平滑过渡，减少市政施工或对甲方办公区域、外环境的影响，如发生业务中断，需确保业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且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网络安全性和稳定性。若无法利用现有线路资源，提供甲方网络线路平滑过渡，则需要合同签订后，以最快速度启动并完成项目施工，并将全部线路交付甲方试用。

工程建设施工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工，且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含）前将全部线路开通后交付甲方试用，试用期不超过 1 个月。试用期间若交付的线路未达到验收标准，则视为线路未通过测试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线路完全达到甲方要求，改进期间甲方无需提供任何费用。

#### **6、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如下：

- 1) 采用 MSTP 网络或 STN 网络进行建设，需提供书面产品说明书及证明书。
- 2) 速率完全达标，需提供测试报告。
- 3) 到供应商骨干节点设备的丢包率 $\leq 0.1\%$ ，需提供达标测试报告。

#### **7、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网络配套优化的服务、专线网络安全服务及提供相关设备。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

2)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甲方在使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处

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4) 在 1 个自然月内，因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甲方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使用费。

5) 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投诉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能够对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督。

## 8、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或甲方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

2) 应考虑甲方应用的特殊性（即实际使用带宽在税收征期和非征期时显著变化）而提供必要的优惠。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了新的比本合同约定更优惠的资费标准，将按新的优惠资费标准执行。

3) 乙方应保证传输设备和线路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4) 乙方负责各地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5) 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因业务需求的变更，需要减少线路，则在减少的次月起按照实际使用的线路总数进行验收付费。若需求增加不超过原需求的 10%，则按照同类型的线路单价，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 9.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方使用租用电路产生的本合同费用，按照下述方式支付：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上个计费期的费用情况，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计费期的费用。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知识产权

乙方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甲方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五、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见附件 2）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五年。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循甲方事先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除保密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知悉甲方的工作流程和系统操作（即客户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提供本合同服务无关的任何其他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数据操作使用权限规定，谨防数据泄露、损毁等安全风险，在进行相关操作时未经允许不得将所接触到的任何数据导出或复制挪做他用。不得泄露所接触到的数据、纳税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泄露税务内部敏感信息或税务工作秘密。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保密信息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客户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为了存档的目的而保留除了客户保密信息之外的复印件，且乙方仍有义务对该乙方保留的信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六、责任追究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月租费；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6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 的月租费；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2. 乙方提供线路的单条故障次数大于 5 次或平均故障次数大于每年每线路 1 次，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期内乙方不经甲方通知不得终止线路租用服务。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甲方将不支付未履行的线路租用费用，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 对甲方进行赔偿。合同期届满后，如因甲方机构调整、线路租用和运维服务采购方式变化等变化，乙方应优先保证网络的正常运作，直至完成与新的运营商的交接。

4. 甲方有权对线路质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线路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甲方将扣除支付该条线路当月 50% 的月租费，并要求乙方马上整改。如乙方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减免该条线路租费当月的月租费；如乙方一直不能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该条线路的租费全部减免，直至完成整改。

5. 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投标承诺时间内将全部线路交付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按超期天数对乙方进行累计处理，每天扣除 0.5% 的合同额。当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采购需求和合同书），甲方有权每次（项）扣除

0.2%的合同额。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所规定的安全责任，甲方可每次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之时；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10. 若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未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支付。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7.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若违反该条款，甲方可将乙方该行为纳入失信名单；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本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保密协议书（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线路需求表

## 税务办公线路备线路

序号	电路类型	速率	A 端客户名	B 端客户名	B 端地址
1	STN/MSTP	10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城新西路办公区	潮州市湘桥区域新西路 甸园西南侧约 30 米
2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湘桥区税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 中段
3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湘桥区税务局 永安路办公区	潮州市湘桥区永安路 6 号
4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湘桥区税务局 官塘分局	潮州市湘桥区安澄公 路潮安县官塘镇人民 政府西侧约 160 米
5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潮州市饶平县汕汾西 路北 14 号
6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钱东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 X086 与 下浮山大道交叉路口 往北约 210 米
7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三饶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 三饶大道饶平三饶车 站南 160 米
8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井洲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国税局 洪洲税务分局 (085 县 道东)
9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拓林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 X082
10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新丰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 S334 聚 豪园旁边
11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 浮山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 人民政府旁
12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	饶平县税务局	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大

			局潮州市税务局	黄岗分局	道海博. 现代城西北侧约 50 米
13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饶平县税务局联饶分局	潮州市饶平县政光路 22 号
14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枫溪区税务局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斜对面
15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高新区税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与潮州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16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	潮州市潮安区安南路北侧
17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凤塘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G539 (新风路)
18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龙湖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龙鹤路南
19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文祠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文祠大道 126 号
20	STN/MSTP	50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安区税务局彩塘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彩金路彩塘镇政府东侧约 40 米

## 附件 2：保密协书

###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1.	自查表 .....	40
2.	报价表 .....	44
3.	投标函 .....	46
4.	资格证明文件 .....	48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56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57
7.	实施计划 .....	58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0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1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99F1

(子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

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2.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  
(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99F1 子包号：\_\_\_\_\_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 营 范 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3C500FG099F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实施计划

###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7.2 项目人员安排

####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99F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3 **电子标书**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500FG099F1 的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税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